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10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校园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校园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8月9日

经开区校园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坚决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18〕448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经开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经管办〔2018〕8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深刻吸取近期区内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确保全区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区校园安全专项治理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区校园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国立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崔建军 管委会副调研员

关希哲 教文体局局长

成 员：教文体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社区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工商分局、质监分局、交警四大队、政法委、食药监局、安监局、市场管理处、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潮河办事处、前程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文体局，关希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范围内容

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公安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郑州市校车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工作机制、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学习。检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安全责任制、安全例会和日常管理检查制度情况；省、市、区有关安全规定文件、会议精神等学习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教文体局、安监局、各办事处

（二）建筑设施安全。检查校园主体建筑是否有建设竣工手续、消防验收手续，墙体、瓷片、楼梯扶手、走廊栏杆等建

筑物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防盗窗是否留有逃生口，电梯是否检验合格等。

责任单位：教文体局、建设局、质监分局、消防大队

（三）防暴恐工作，“三防”建设。检查学校是否有防暴恐工作预案；校园大门口防冲撞、隔离设施，安保器械是否齐全；保安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对岗位职责掌握情况是否熟悉、外来人员出入登记是否正规；门卫室、财务室、实验室等重要场所在安装视频监控的基础上是否安装入侵报警装置。

责任单位：政法委、公安分局、教文体局、各办事处

（四）消防及应急疏散演练。检查校舍是否按规范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更新；走廊、楼梯口、易发生危险地方是否设置有明显的疏散标志；各种电力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规范，用电场所的线路是否规范；应急疏散演练方案的制订、日常应急疏散演练的组织与实施，次数是否达标，实际效果如何。

责任单位：消防大队、教文体局、各办事处

（五）危险化学品管理。检查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保管、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教文体局、安监局

（六）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的食品安全管理检查，包括学校食堂的原料采购、贮存使用、设备运转以及从

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安全培训等方面，切实预防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食药监局、教文体局、各办事处

（七）校车使用情况。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使用校车的单位严格规范使用校车，一车一档，档案规范，台账明晰；对手续不齐全、无证非法校车严厉打击。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建设局、教文体局

（八）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政法委要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加强协调、指导、督查和责任追究；公安、教育、工商、文化、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各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要对校园周边区域进行综合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政法委、城市管理局、食药监局、教文体局、工商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四大队、各办事处

（九）无证无照幼儿园、办学机构治理。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非证）等，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幼儿园、办学机构，要指导其自行整改，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对存在食品安全、消防等方面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要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食药监局、教文体局、消防大队、各办事处

四、工作安排

(一) 部署动员阶段：2018年8月1日至8月10日。

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结合部门职能实际情况，对参加此次检查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培训，提高认识，做到高标准，严要求，针对性强，务求实效，确保全区校园安全大检查行动顺利推进。

(二) 检查整改阶段：2018年8月11日至8月31日。

在检查期间，各职能部门要以“隐患就是事故”的标准深入排查，全面治理，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有督促，有落实。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前整改完毕，为学生开学创造一个良好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 督查总结阶段：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各职能部门对检查阶段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察落实，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处理；对整改到位，落实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部门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二)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及时组织，宣传正面典型，介绍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剖析反面典型，发挥

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健全机制，长效管理。做到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同步推进，标本兼治。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促进治理工作持久、深入开展。

（四）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治理工作责任，推动工作扎实深入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工作中出现的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等情况要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进行执纪问责。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